

从词类的修辞构式到语法构式*

——以“研究”名词用法的规约化为例

杨 旭

提要 词类研究中隐含一个“十字”，上下分别是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左右分别是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修辞层面的非常规个体词词性，有可能随着使用频率增加沉淀或规约化为常规的概括词词类，从而最终进入语法层面。如“研究”的名词用法既有较高的共时频率，也有久远的历时分布，说明其已经规约化。最后区分了构式研究中的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描写了“语法框架构式→语法实体构式→修辞实体构式→修辞框架构式”的循环圈，并讨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词类；修辞构式；语法构式；“研究”；简约原则

一 引言

语言范畴研究被誉为语言学中的“上帝粒子”研究^①，其中词类范畴问题更是一个难点和热点。构式语法兴起之后，词类也被视为构式（高航、张凤 2008；张韧 2009），且存在修辞构式^②和语法构式的区分，从前者到后者也就是规约化^③（conventionalization）的问题。

词类的规约化问题备受关注，讨论较多的是影响规约化的因素（张伯江、方梅 1996：208；方梅 2011）。有所缺憾的是，一方面，没有明确判断规约化的操作标准；^④另一方面，局限于名

作者简介：杨旭，男，山西介休人，在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语法理论和现代汉语语法。电邮：yangxu1216@hotmail.com。

* 本研究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超学科视域下的分析语词类问题实证研究”（15BYY169）的支持。部分内容曾在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26 届年会（IACL-26）暨第 20 届中国语言与文化国际研讨会（ICCLC-20）上宣读。本文的写作和修改得到了王仁强教授和王雅琪博士的指点，《语言教学与研究》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详尽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若有错谬，责在本人。

① 2014 年德国语言学会第 36 届年会的主题是“语言的‘上帝粒子’？语言范畴的理论和实证路径及未来趋势”。见 https://dgfs.de/jahrestagung/marburg_2014/index.php@sprache=english&seite=homep.html。

② 词类的修辞构式就是所谓“词类活用”。有学者把“词类活用”视为一种修辞手法，如吕叔湘（1989）指出古文中的词类活用似乎是文章家的一种修辞手法，陈望道（1932/1997：190）则把词类活用称之为“转类辞”。

③ 有学者使用“固化”（entrenchment）这个术语。固化针对的是个人认知系统，可称为个人认知；规约化针对的是集体社会系统，可称为社会认知；一是个人言语层面，一是社群语言层面。（Schmid 2015）

④ 影响词类规约化的因素包括高生命度、高具体性、有指（张伯江、方梅 1996：208）以及文化和事件语义因素（方梅 2011）等，但并不能作为判断规约化的标准。同样，影响修辞构式规约化为语法构式的因素，如刘大为（2010）指出的“重复使用”和陆俭明（2016）指出的“符合交际的需要”，也无法作为判断规约化的标准。

词转类为动词,而对于动词转类为名词,虽然承认动词做主宾语时具有指称性,但并未明确指出或完全否定这种指称用法会规约为名词。如任鹰(2008)指出,名物化主要同语义模式(动作→事物)和表述功能(述谓→指称)的转化有关,不一定非要有形式标志,“与其相对稳定的词类功能相比,词语的功能转化只是获得一种临时功能,应为词语的非常规用法”。张韧(2009)在“词类多功能性的动态分析”一节中涉及到了动词转指用法、名词动用和名词做谓语问题,唯独对动词自指用法举了例子却未作任何分析。这也反映在具体实践当中,如对于“研究”的名词用法,对外汉语教材和语文词典都未收录,理由是为了照顾到“简约原则”^⑤(陆俭明 1994、2013:57)。事实上,针对“简约原则”的商榷意见已有不少,有来自构式语法视角的(高航、张凤 2008;高航 2009),有来自汉外语言对比或类型学视角的(如王仁强 2014;黄和斌 2014),还有来自中文信息处理的(如黄昌宁等 2009;Wang & Huang 2015)。本文将基于大型平衡语料库的使用模式调查,从共时频率和历时分布两方面来论证“研究”名词用法的规约化;同时基于已有的实证调查指出,相对“简约原则”,“兼类词关键少数”定律或许更符合语言事实。

词类研究成果亦可反哺于构式语法。当前构式语法和基于使用的语法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多:构式语法采纳基于使用的路径,关注构式是如何从动态使用中涌现出来的(如 Perek 2015);基于使用的语法则采用构式作为基本单位(如 Bybee 2010)。互动的成果之一是发现了一个修辞(或用法)与语法的演变循环圈,如刘大为(2010)勾勒了一个“语法构式→修辞构式→新的语法构式”的演变路径,陆俭明(2016)则在此基础上更加细化了从修辞构式到语法构式的演化,而王晓辉(2018)更是从构式语法和涌现语法(Emergent Grammar)相融合视角出发,指出构式语法和涌现语法之间具有连通性和相融性,用“用法→语法→用法”的连续统同时概括了语法的先期形成与后期变异。本文则将指出,如果构式语法能够区分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那么以上循环圈将变得更为充实和立体,同时也能对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两个概念有更全面和深刻的理解。本文将在最后讨论这个问题。

二 词类研究中的“十字”

词类研究要区分两对概念:一对是“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一对是“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这两对概念虽然都有“语法”和“修辞”,但它们的含义并不一致:前一个“语法”表示“语法上的”,或曰“社群的”(communal),后一个“语法”表示“合乎语法的”;前一个“修辞”表示“言语的”,或曰“个体的”(idiolects),后一个“修辞”表示“具有修辞色彩的”。值得一提的是,不管是在汉语中,还是在英语中,它们都是同一个词(英语中分别是 grammatical 和 rhetorical)。

在构式语法的视角下,词类也被视为构式:词类是从语言使用中抽象出来的图式单位,不过其抽象程度较高,复杂性程度较低(高航、张凤 2008)。张韧(2009)指出,传统词类概念是一种抽象的词汇范型(即“图式”),是高层次构式范型对词目进行抽象范畴化的结果,其下囊括下层次词目、半抽象构式范型、抽象构式范型以及高层次抽象词汇范畴,之间形成了相互范畴化关系的复杂网络。我们把这个复杂网络简化为一个层级系统(图 1),其中从个体词“研究/v”到概括词“研究/V”(以字母大小写区分概括词和个体词)、再到“动词”和“词类”,涉及到的词

^⑤“简约原则”即“兼类要尽可能少”的原则(吕叔湘、朱德熙 1951/2002:10)。从分类角度而言,该原则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也容易被夸大,被视为“戒律”甚至禁忌,导致在语文词典的词类标注实践中出现滥用行为。(杨旭 2017)

类概念越来越抽象。这个词类层级系统包括4层,但一般做法都是分为两层,即从概括词的词类到个体词的词性^⑥——这就是我们熟悉的词类分层思想。最早有关词类分层思想的陈述来自Jespersen(1924:62):“孤立地看,英语中很多词都可以兼属一个以上的词类,但在每个特定的应用中,它们都只能归属某个单一词类。”国内也有类似的观点,如朱德熙等(1961):“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不是个体词的直接分类。”郭锐(2000)区分为词汇层面的词性和句法层面的词性;Wang(2014)区分为社群语言层面词库中概括词的词类范畴化和言语层面句法中个体词的词类范畴化;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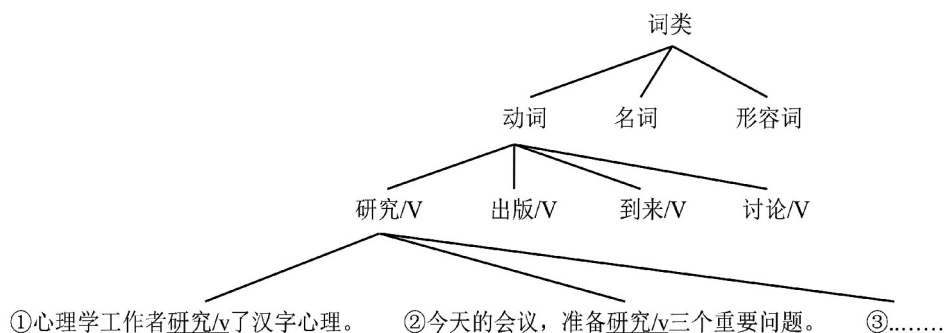


图1 词类研究中的层级系统

我们结合“研究”一词来看“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在图1中,“研究/V”处于语法层面,语文词典收录为动词;“研究/v”处于修辞层面,处于具体的句法环境中,发挥陈述功能。“研究/V”和“研究/v”是框架和实体的关系(该表述见刘大为2010),前者是在后者基础上抽象的结果,后者则是前者的具体实现。共同点是两者都是“语法构式”,即“合乎语法的构式”,因此具有社会显著性(social salience);“研究/V”在语法层面被汉语社群存储为动词,致使“研究/v”在修辞层面可以不经过运算直接存取。尽管如此,前者实现为后者仍然增加了特定的修辞性,如图1中的两个例句:在主语上,例①出现了施事,例②则省略了施事(“今天的会议”是话题);在时态上,例①的“了”说明已发生,例②用“准备”修饰说明尚未发生。

再来看“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如前所述,图1中涉及到的都是“语法构式”,但在其基础上又拓展出了如下用法:

- (1) 比如,某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在一些智力超常者中间……(荣开明、赖传祥《论矛盾转化》)
- (2) 涌现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认真的研究和积极的探索……(《解放日报》1987年)

“研究”前加修饰语做主宾语,在初现时可谓动词活用为名词的修辞用法,其动因在于借助

^⑥这是因为概括词(“研究/V”)是基本层次范畴。如图1所示,动词及以上范畴只是抓住了下位范畴的原型特征,因包括太多概括词而使得范畴之间的差别很大(如动词和名词之间);而个体词之间的差异又太小,语言学家在分辨时都很吃力,更别说语言使用者了;只有概括词(“研究/V”)既能和其他概括词区别开来,又能最大程度地把其下个体词的属性显示出来,成为基本层次范畴。基本层次范畴符合认知经济性(cognitive economy),所以我们建议在讨论词类问题时最好基于概括词;如果基于动词乃至词类会过于宽泛,如果基于个体词又过于具体。这个问题看似简单,但很多争议正是来源于此。比如说到语法多功能现象,试比较“词类/动词/‘研究’/‘认真研究中的’研究具有多功能性”这4种说法,其中只有“‘研究具有多功能性’”的提法合适。针对“词类具有多功能性”,我们可以反驳说介词的功能很单一;针对“动词具有多功能性”,我们可以反驳说某个动词从未出现在谓语之外的位置;而“‘认真研究中的’研究具有多功能性”明显是错误的。

“NP 的 VP”框架实现篇章回指功能,其中的“VP”具有引述性元语的性质(方绪军、李翠 2016)。由于这种初现时的修辞性质,语言使用者必须借助“研究”所在的框架,包括“NP 的 VP”结构以及该结构所处的句法位置(主宾语)来实时计算“研究”的含义。如图 2 所示,它的焦点不在研究的时间维度(研究前、中、后),而是以动作转指实体,聚焦于研究的整个过程或结果(被识解为事体,时间性消失),因此本身显示不出所指事件是否已经发生。这类非常规用法就被称为“修辞构式”,具有异于语法构式的认知显著性(cognitive salience)。修辞构式也有框架和实体的区别,但其框架构式并未规约化,因此未能进入语法层面,这也是很多语文词典未收录“研究/N”的原因(当然它已经规约化,下一节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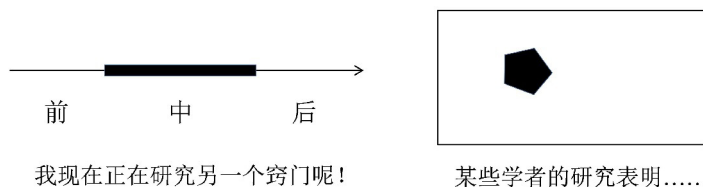


图 2 “研究/v”与“研究/n”的识解对比

两对概念弄清楚了,词类研究中的“十字”也就呼之欲出了(实际上是错位的十字,见第五节)。如图 3 所示,上下为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左右为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A 表示概括词词类,如“研究/V”;B 表示常规的个体词词性,如“研究/v”;两者都是语法构式。C 表示非常规的个体词词性,如“研究/n”,D 表示未规约化的词类,如“研究/N”(标为灰色表示未完全进入语法层面):两者都是修辞构式。因此,我们把“词类的语法构式”定义为“社群语言中规约化的词类知识,体现为语法层面上概括词所隶属的词类范畴,当它落实为修辞层面的个体词词性时,在认知上可以不经运算直接存取”,把“词类的修辞构式”定义为“基于语法构式拓展出的非常规实体用法,必须借助于语境实时计算其真实语义,也即借助更大的构式‘依句辨品’,从实体用法中抽象出的框架构式处于规约化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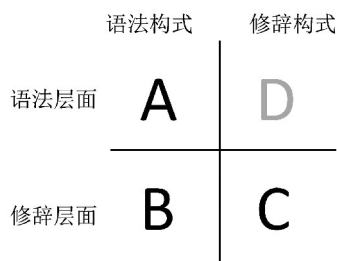


图 3 词类研究中的“十字”

三 “研究/N”的规约化考察

“研究/N”初现时符合了当时的交际需要,由此被一小部分关系紧密的群体所采用并不断模仿,最后可能有两种结果:或者昙花一现,只起临时的修辞作用;或者被广泛使用,逐渐规约化为新的语法构式。过去虽以“简约原则”为由否认“研究/N”已规约化(陆俭明 1994、2013: 57),但有两点理由可以推翻这个观点,分别是共时频率和历时分布。

3.1 共时频率

共时频率包括个体频率和类型频率。个体频率方面,“语料库在线”中共有 8657 条“研究”

的关键词索引(2017年6月20日检索),我们利用“Concordance Randomizer 1.2”^⑦抽样分析了500条,发现陈述用法居首,共有220条,占样本的44.0%;其次是指称用法,共有209条,占样本的41.8%;还有一些构词用法(如“研究生、研究所”等),共有71条,占样本的14.2%。“研究/N”的比例如此之高,足见其在语言社群中使用得非常频繁。

类型频率方面,“研究/N”出现在多种结构中,与之搭配的词汇多种多样,最为关键的是“研究/N”可以单独做主宾语。例如:

(3) 研究表明,这种关系是十分复杂的。(陈宝林、穆夏华《现代法学》)

(4) 均须加强研究,力求较快地达到先进水平。(河北农业大学《果树栽培学各论》)

动词名词用法的规约性和标记性呈反比:标记性强的规约性弱,如“来”做主宾语必须受定语修饰或出现于“N的V”结构(如“她的来”),说明“来”的名词性很弱;标记性弱的规约性强,一般可以单独做主宾语的动词其名词性就很强。

“研究/N”还出现在很多唯名词享有的格式中。例如:

(5) 这些研究对育种实践起了很大的指导作用。(刘祖洞《遗传学》)

(6) 我希望这项研究能继续进行下去。(胡起望、范宏贵《盘村瑶族》)

(7) 这一定律在科学史上的意义还在于破除了18世纪科学研究上的机械论。(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世界历史》)

(8) 现代修正主义者已经把他们的理论渗入到党史、工人运动史、国际关系史的研究里面。(尹达《必须把史学革命进行到底》)

(9) “学校的目标就是实现融合”,不同的艺术形式之间要进行创造性的融合,理论和研究同等重要。(《人民日报》2013年)

例(5)一(8)中的“研究”以动作转指实体,其实体性通过指示代词和方位词得到彰显:例(5)、(6)中以“这些、这项”修饰,说明它具有可计数性,在单纯的动词之前很少看到这类修饰语;例(7)、(8)中“研究”后的“上、里面”等方位词表明实体性很强。例(9)中,可以利用“并列类推法”来鉴别“研究”的词性,即“根据处于同一句法槽中具有并列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语的同现信息,由一个或两个已知词的类别推知出现在这个并列关系中某一词的类别”。(温锁林、刘开瑛1998)它和名词“理论”并列说明了它的名词性。借吕叔湘、朱德熙(1951/2002:11)的话来说“这不是一般动词和形容词所能有的格式”,就应该承认它们已经变成了名词。^⑧

3.2 历时分布

“研究/N”的用法历时久远,根据语料库,远在魏晋六朝即已出现。但这种名词用法不太典型。从清末民初开始,“研究/N”的用法显著增多。例如:

(10) 督邮贱吏,非能异于官长,有案验之名,而无研究之实。(梁·沈约《宋书·谢庄传》)

(11) 自比岁变法已还,裂冠毁冕,旧制荡然无存,二三十年后,或欲从事研究而苦无凭藉。(清·况周颐《餐樱庑随笔》)

^⑦ http://iresearch.unipus.cn/info/method/keyangongju_2.html

^⑧ 这是吕叔湘、朱德熙(1951/2002:11)分析“打击”和“方便”具有规约化名词属性的原话:“在‘给他一个重大打击’和‘给他种种方便’里,一方面‘给’字寻常不用动词或形容词做动词宾语的,一方面‘打击’前面的‘一个’,‘方便’前面有‘种种’。这不是一般动词和形容词所能有的格式,就应该承认‘打击’和‘方便’已经变成了名词。”可惜《现代汉语词典》到第7版仍未给予“方便”一个名词义项。

(12)老师大儒,潜德隐而勿耀,而教育精深,尤非研究有素,不能取益。(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列传二百五十九》)

(13)科举止凭一日之短长,学堂必尽累年之研究。(民国·赵尔巽《清史稿·志八十二·选举二》)

最能体现“研究”名词性的是和“有”的搭配,我们的假设是:“有研究”最初不过是“研究过”的意思,“有”是完成体标记,“研究”是动词(参石毓智 2004)。但在频繁使用的过程中,语言使用者存在“既然研究过肯定精通”的语境推理,因而随着使用频率的进一步提升,该语境意义被吸收进去(absorption of context),成为了整体的一部分。自此,“有研究”表示“精通”,整个结构被重新分析为述宾关系,“有”是动词,“研究”名物化为名词。以此为中心扩散,就有了以下说法:

(14)吊膀子的学问,周正勋本来有些研究,这日更是聚精会神的巴结。(民国·向恺然《留东外史》)

(15)蔡谔连忙摇头说道:“这却不能,一来我们是五荤杂乱惯的人,二来对于经忏一门,毫无研究,只好请收回成命罢。”(民国·徐哲身《汉代宫廷艳史》)

(16)口里则除家常应用几句话以外,辩论法理的言词,谁有多少研究?所以交涉总是失败。(民国·不肖生《留东外史续集》)

例(14)中“有”后加补语“些”,表示精通的程度;例(15)中“有”被替换为反义词“无”,表示不精通;例(16)甚至可以用“多少”来提问,表明“研究”具有可计数性。这些都说明至少从清朝起,“研究/N”的实体性已很强了。

总之,“研究/N”既具有较高的个体频率,又具有很高的类型频率,再加上其久远的时间跨度,可以认定其名词用法已经规约化——这样“研究”就成为一个动名兼类词。其实,既然现代汉语兼类与词频呈正相关(王仁强、周瑜 2015),“研究”作为一个超高频词(在《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中,“研究”的频序为 201),发展为兼类词不足为怪。

四 从词类的新语法构式到兼类

讨论到词类问题,避免不了要涉及兼类,它被视为“长期以来困扰语法学界而得不到妥善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胡明扬 1996)。在兼类问题当中,“规约化”的概念异常关键:如果——比方说“研究”的动、名用法——已经规约化,就应该把它处理为兼类词,在语文词典(尤其是对外汉语学习词典)中同时标注为动词和名词;如果新用法没有规约化,也就难以对语法层面的词类归属产生影响。如“副”:

(17)副主席/副班长/副食品(《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

(18)副了多年,想当正职。(李佩甫《羊的门》,转引自邢福义 2001)

例(17)是“副”的常规用法,是人们脱离语境时首先想到的,语文词典都予以收录,如《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标注为“形属性词”。在例(18)中,“副”出现在一个全新的句法格局“X 了+时间补语”格式框架当中,该框架把“副”管控为动词,^⑨属于并未规约化的超常配置,语文词典都未予以收录。所以说,修辞构式只有规约化为新的语法构式,和旧的语法构式结合才能形

^⑨正如邢先生所言,判断词性要根据词所在的句法格局,因为“句法格局是一种具有规定性的‘框架形态’,是词性判别的‘检验场’”。

成兼类现象;兼类是语言历时演变的产物,只能处于语法层面(或曰社群语言层面)。

过去针对兼类套了一个紧箍咒,即“兼类要尽可能少”的“简约原则”。但以上讨论告诉我们,修辞层面的所谓“兼类”(如“副”在修辞层面出现的形容词和动词用法)并非真正的兼类,因此不必担心会对兼类的数目造成影响。这样,我们就能更为客观地对待兼类词的分布模式问题了。基于《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调查发现,现代汉语中共有3746个兼类词,占词条总数的6.65%(杨旭2017;杨旭、王仁强2018);基于《牛津高阶英语词典》(第7版)的调查发现,现代英语中共有4861个兼类词,占词条总数的10.48%(王仁强2014);两个数据都表明语法层面的兼类词是少数派。而在修辞层面,“语料库在线”中6.16%(901个)的兼类词覆盖了31.37%的个体词(杨旭2017),因为在这901个兼类词中有714个属于3000常用词;英语也是如此,布朗语料库中11.5%的兼类词覆盖了40%的个体词(DeRose 1988;转引自Jurafsky & Martin 2009:135);这两个数据表明兼类词对应的个体词虽然并非多数,但却是相对多数。

综合以上数据,我们发现兼类词虽是少数,但却是“关键少数”(critical minority),可称之为“兼类词关键少数”定律。该定律明确了三点内容:1)兼类词,不管是在语法平面还是修辞层面,都是少数,根本无需人为限制其数量。2)兼类词的分布模式符合“幂律”分布模式或二八定律^⑩,兼类词(概括词)虽是少数,但却是“关键少数”。原因在于现代汉语概括词的兼类现象与词频呈正相关,这是言语交际的经济性和象似性动因相互作用的结果,也是复杂适应系统语言观的真实体现(王仁强、周瑜2015)。3)大部分概括词是单功能的,根本无需担心兼类泛滥的情况,潜在具有多功能的是某个具体的概括词而非“词类”。这样,我们就能更为理智和开放地处理兼类了。恰如黄昌宁等(2009)所言:“如果我们不必担心兼类的比例会‘超标’,那么直截了当地采用兼类说,是最明晰、最有效的策略。”对于具体的词应该采取务实的态度,是兼类就是兼类,不是就不是,而不应该预先基于逻辑原则将其排除(高航2009;王仁强、杨旭2017)。

五 构式研究要区分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

上述讨论对构式研究的启示是:不仅要区分语法构式和修辞构式,也要把它们定位到语法层面和修辞层面。语法构式虽然都合乎语法,但存在框架和实体的区别,框架构式处于语法层面,而实体构式处于修辞层面。修辞构式也有框架和实体之分,实体构式如刘大为(2010)所言:“任何临时形式都是实际存在的话语实体,不可能是一个抽象的格式,所以将临时形式也视为构式的话,一定是实体性的构式。”随着使用频率的增加,实体构式可能规约化为框架构式(刘大为2010称为“半实体构式”)乃至语法构式,并最终进入语法层面。为此,我们主张区分四个概念:

语法框架构式:合乎语法的抽象的构式框架。

语法实体构式:合乎语法但增加了修辞性的“实际存在的话语实体”。

修辞实体构式:基于语法构式拓展出的临时的“实际存在的话语实体”。

修辞框架构式:从实际话语中提取出的处于规约化进程中的构式框架。

图4展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语法框架构式是“关键少数”,统辖着修辞层面诸多的语法实

^⑩二八定律又名80/20定律、帕累托法则、长尾理论、省力法则和不平衡原则等,是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于1897年偶然发现的。1949年,哈佛大学语言学教授乔治·齐普夫发现了“齐普夫定律”或“省力原则”,是对二八定律的再发现和详尽阐述。其他和语言相关的研究可参考Kretzschmar(2015)、杨旭(2018)等。

体构式,这些实体构式是基于语法规则产生的常规用法;出于表达的特殊需要,在语法构式的基础上拓展出了少数修辞实体构式,这是对常规的偏离;修辞层面的修辞实体构式虽然数量不多,但它们类型多样,因此从中抽象出了较多的修辞框架构式,它们具有规约化为语法框架构式的潜势(图中标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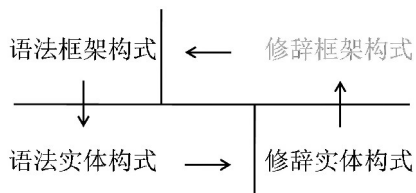


图4 构式研究中的循环圈

有三对关系需要详加说明:

首先是有无关系。在语法研究中,由于修辞构式具有认知显著性,因此更容易引起语言学家的注意。甚至有学者认为常规用法不值得研究,只有例外和特异现象才值得研究;为此不惜臆造奇怪例句,沉溺于幻想出的可能性大杂烩中(Hanks 2013:4)。但是一方面,语法构式的实体数量多于修辞构式,是我们最可能输出和接触的用法;另一方面,偶发的修辞构式可能随着历时演变规约化为语法构式,很多所谓难题只要从规约化的视角思考就能化繁为简。这要求我们发挥伽利略的实证精神,拿起自己的“望远镜”去看一看——即基于大型平衡语料库去统计分析词语的配价结构和偏好搭配集,这样才能与时俱进和实事求是地反映语言社群知识。^①

其次是主次关系。修辞(或用法)和语法孰先孰后,孰重孰轻?我们认同涌现语法的主张:修辞是语法之源,语法是修辞随着使用频率增加沉淀或涌现的产物(Hopper 1998)。但也要看到,涌现出的语法特征也会限制修辞层面的具体用法,修辞用法再偏离也要受制于语法层面的常规。以词类构式为例,概括词的词类属性既非“先验存在”,也非“词无定类”,而是随着个体词在言语层面句法中(即各种命题言语行为构式中)反复使用而发生演变的(Wang 2014);同时,个体词词性也要受到概括词词类属性的制约,个体词词性虽接受“句管控”之后才能落实(邢福义 2001),但具体词性的落实乃至活用都是从“定类”中派生而出的,不可能脱离原有的词类常规而肆意扩张。

最后是多少关系。多少的问题只有在特定层面上才是成立的:语法构式的框架少于修辞构式(语法层面),但实体多于修辞构式(修辞层面)。这种错位分布是由已被诸多实证研究所证实的“幂律”分布模式或二八定律所决定的,因此我们画成了一个扭曲的十字。常规的少于非常规的(语法层面),这似乎不太符合人们的直觉,但事实上,这是语言作为复杂适应系统的表现之一:语言如果要适应周遭环境的话,必须具备足够多的备选措施(alternative actions),以提供必需的变异(即 Ashby 的“必要多样性法则”^②);但也要足够有限和稳定,这样才能从

^① 美国作家沃克·珀西(Walker Percy)曾批评过语言学重理性、轻实证的研究现状:“这些语言学家让我想起了学院派与伽利略的论战,当学院派花费数千个小时试图在头脑中证明木星没有卫星以及地球是宇宙的中心的时候,伽利略却拿起了自己的望远镜,说‘为什么不亲自去看一看呢?’”(见 Kretzschmar 2015:56)

^② “必要多样性法则”(the law of requisite variety)是指只有多样性才能摧毁多样性,这意味着系统的适应能力和进化能力。该法则由英国神经生理学家及控制论学家威廉姆·罗斯·艾什比(W. Ross Ashby)提出。(参维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Variety_\(cybernetics\)](https://en.wikipedia.org/wiki/Variety_(cybernetics)))

中作出有效挑选以应对系统外部的扰动(Pickering 2016)。这个策略通俗来讲就是“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

参考文献

- 陈望道 1932 《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年。
- 方 梅 2011 修辞的转类与语法的转类，《当代修辞学》第 1 期。
- 方绪军、李翠 2016 主语位置上“NP 的 VP”与前提陈述的联系，载徐阳春、刘小川主编《汉语句式问题探讨——汉语句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高 航 2009 认知语法视角下的汉语兼类问题考察，《汉语学习》第 2 期。
- 高 航、张凤 2008 词类的构式语法视角，《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3 期。
- 郭 锐 2000 表述功能的转化和“的”字的作用，《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 胡明扬 1996 兼类问题，载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黄昌宁、姜自霞、李玉梅 2009 形容词直接修饰动词的“a+v”结构歧义，《中国语文》第 1 期。
- 黄和斌 2014 质疑“两个问题”与“一个难题”——对布氏向心结构观的认识，《外国语》第 4 期。
- 刘大为 2010 从语法构式到修辞构式(上、下)，《当代修辞学》第 3/4 期。
- 陆俭明 1994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中国语文》第 1 期。
- 陆俭明 2013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16 从语法构式到修辞构式再到语法构式，《当代修辞学》第 1 期。
- 吕叔湘 1989 未晚斋语文漫谈·词类活用，《中国语文》第 5 期。
- 吕叔湘、朱德熙 1951 《语法修辞讲话》，见《吕叔湘全集》(第四卷)，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任 鹰 2008 “这本书的出版”分析中的几个疑点——从“‘这本书的出版’与向心结构理论难题”说起，《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石毓智 2004 汉语的领有动词与完成体的表达，《语言研究》第 2 期。
- 王仁强 2014 现代英语兼类现状研究——以《牛津高阶英语词典》(第 7 版)为例，《外国语》第 4 期。
- 王仁强、杨旭 2017 “出版”的词类问题与向心结构之争——一项基于双层词类范畴化理论的研究，《汉语学报》第 4 期。
- 王仁强、周瑜 2015 现代汉语兼类与词频的相关性研究——兼评“简略原则”的效度，《外国语文》第 2 期。
- 王晓辉 2018 习语构式的动态浮现——由程度评价构式“X 没说的”说开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温锁林、刘开瑛 1998 汉语名、动、形兼类词的两种鉴别方法，《语文研究》第 1 期。
- 邢福义 2001 说“句管控”，《方言》第 2 期。
- 杨 旭 2017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兼类词表征策略研究，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杨 旭 2018 从二八定律看向心结构理论，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26 届年会暨第 20 届中国语言与文化国际研讨会(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2018 年 5 月 4—6 日)论文。
- 杨 旭、王仁强 2018 《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兼类词表征策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第 4 期。
-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 韧 2009 关于词类本质的一个动态认知视角，《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Bybee, Joan 2010 *Language, Usag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ks, Patrick 2013 *Lexical Analysis: Norms and Exploitatio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Hopper, Paul 1998 Emergent grammar. In Michael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Cognitive and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Language Structure* (vol. 1), 155—175.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 Allen & Unwin.
- Jurafsky, Daniel & James H. Martin 2009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An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Speech Recognition* (2th ed.).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Inc..
- Kretzschmar, William A., Jr. 2015 *Language and Complex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ek, Florent 2015 *Argument Structure in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Pickering, William A. 2016 Natural languages as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Estudos Linguísticos* 45(1): 180–191.
- Schmid, Hans-Jörg 2015 A blueprint of the entrenchment-and-conventionalization model. *Yearbook of the Germa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3: 1–27.
- Wang, Renqiang 2014 Two-level word class categorization in analytic languag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ultiple class membership in Modern Chinese and Modern Englis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German Linguistic Society, 5–7 March, University of Marburg.
- Wang, Renqiang & Changning Huang 2015 The two-level word class categorization model in analytic languag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s tagging in modern Chinese corpor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9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30 October–1 November,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http://anthology.aclweb.org/Y/Y15/Y15-1001.pdf>.

From rhetorical constructions to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in word classes: A survey of the degree of conventionalization of *yanjiu* as a Noun

Yang Xu

Abstract There is a hidden “cross” behind the study of word classes, namel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grammatical level and rhetorical level,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and rhetorical construction. The part of speech of token word on the rhetorical level may become the word class of type word on the grammatical level, through the frequent use in particular contexts. As an example, since *yanjiu* (研究) as a noun has high token/type frequency and large time span, it belongs to both verb and noun instead of verb only in the lexicon of the communal language of Modern Chinese. Finally we provide a circle of “grammatical frame construction → grammatical instance construction → rhetorical instance construction → rhetorical frame construction” and discuss their relationship.

Keywords word classes; rhetorical constructions;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yanjiu* (研究), principle of parsimony

(杨 旭 200433 复旦大学中文系/639798 南洋理工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 高晓虹)